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环保检测及排污证后管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本采购需求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往年服务合同及实际需求编制，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供中介服务机构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使用。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新兴县车岗镇车头村车岗坑经济开发小区

联系电话：0766-2389824

联系人：陈先生

其他：本单位为医疗机构，需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医疗行业环保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中介服务名称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环保检测及排污证后管理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排污证管理相关服务内容。

2. 持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水和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检测项目,符合本项目检测需求。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平台入驻截图证明。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 信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约谈和负面通报的记录。

(三) 其他要求

1.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和场地,能按时完成现场采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3. 与项目业主无利害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 能安排专人对接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咨询响应服务,及时处理项目业主的环保相关需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政策要求，规范医院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证后管理工作，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需采购环保检测及排污证后管理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涵盖医院污水处理站、厂界等点位的环保检测及排污证全流程证后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环保检测服务

本项目检测为采样 + 送样检测结合，检测费包含人工采样费（含交通、邮寄、差旅等），具体检测要求如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个)	检测频 次（次/ 天）	采样天数 (天)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1	8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LAS、BOD5、石油类、 动植物油、挥发酚、 总氰化物	1	1	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个)	检测频 次 (次/ 天)	采样天数 (天)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送样)	SS、CODcr	1	1	96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粪大肠菌群	1	1	24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甲烷、臭气浓度、 氨气、氯、硫化氢	4	1	8
厂界噪声	噪声 (昼夜)	4	1	8

2. 排污证后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医院排污许可证相关证后管理全流程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逾期、错报、漏报，具体内容：

- (1) 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度) 填报及提交工作；
- (2) 完成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季度、年度数据填报及上传工作；
- (3) 指导、协同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统计报表填报及提交工作；
- (4) 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证后管理工作的核查、检查。

（三）服务要求

1. 检测要求

1. 采样、检测方法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包括《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

2. 现场采样需提前与项目业主预约，采样时需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项目业主配合提供采样条件，采样过程做好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3. 现场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BOD5 项目除外，按标准要求出具），报告一式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认证标识及机构公章，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4. 若检测结果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项目业主，并提供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2. 证后管理要求

（1）安排专人作为本项目对接人，及时掌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排污证后管理的最新政策要求，并第一时间告知项目业主。

（2）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类报表、报告的填报及提交工作，填报前需将初稿交由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再行上传 / 提交。

（3）服务期内定期（每季度末）向项目业主提交排污证后管理工作进展报告，提供所有填报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存档，资料需整理成册、便于查阅。

(4) 若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填报要求、内容发生变化，需免费为项目业主提供政策解读及填报调整服务，确保工作符合最新要求。

3. 质量要求

1. 检测结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环保排放标准及医院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限值。

2. 证后管理工作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无因填报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

4. 后续服务

1. 检测报告出具后，为项目业主提供报告解读服务，解答环保检测相关问题。

2. 服务期内，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证后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并配合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四)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两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

主要履行地点为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新兴县车岗镇车头村车岗坑经济开发小区），检测采样、现场配合等工作均在该院内完成；排污证后管理的线上填报、资料编制等工作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

（二）履行方式

1.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到项目业主现场开展采样、检测等工作，采样前提前与项目业主沟通确定采样时间，项目业主安排专人配合。

2. 环保检测报告以纸质 + 电子形式提交给项目业主；排污证后管理相关填报工作通过线上平台完成，填报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给项目业主存档。

3. 服务期内，中介服务机构需保持与项目业主的沟通畅通，及时反馈服务进展情况。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检测费、人工采样费、交通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排污证后管理费、税金、服务期内的后续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计价标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参考价 60000 元，报价低于成本的视为无效报价；计价遵循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中介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需求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

1. **环保检测服务验收**：每次检测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对检测报告及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2. **排污证后管理服务验收**：按季度、年度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验收。

3. **整体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项目业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

（二）验收程序

由项目业主与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中介服务机构提交验收资料（检测报告、填报记录、存档资料等），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料完整性、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环保检测服务

1.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 CMA 认证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加盖相关有效印章。

2. 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排放标准及医院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3. 采样、检测流程符合国家现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留存完整的采样记录、影像资料等。

2. 排污证后管理服务

1. 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全国污染源监测平台、年度环境系统等填报工作，无逾期、错报、漏报。

2. 填报资料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无相关整改通知。
3. 按要求向项目业主提交完整的填报资料及存档文件。

3. 通用标准

整体服务符合本采购需求书、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若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标准等问题，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制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2. 若排污证后管理工作出现错报、漏报、逾期填报等情况，中介服务机构需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滞纳金等）。

3. 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解除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关系，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及处理方式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合同相关约定。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季度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合同生效后，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下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2. 服务期届满，项目业主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3. 中介服务机构在申请付款前，需向项目业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业主凭发票支付款项。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或排污证后管理填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数据、伪造记录等违规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全部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

3. 因中介服务机构证后管理工作失误导致项目业主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关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项目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采购需求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保检测、排污证后管理服务有拟定的“合同范本”，双方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签订正式合同；若无相关合同

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需求书的约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 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国家、地方环保政策调整，导致检测项目、证后管理要求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采购需求书为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均需遵循本需求书的约定。

编制单位：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2026年2月24日

